

# 我国婴幼儿零辅食市场规模已接近500亿元,企业争相入局

## 如何守护婴幼儿舌尖上的安全

近一段时间以来,婴幼儿食品领域的安全问题再次敲响警钟。11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1年第33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其中,“谷佳艾”和“奶奶的菜篮”2款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不合格。无独有偶,南京萌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萌天天小朋友“营养粥米”配料中只有谷物,并没有营养强化剂(或)其他辅料,却当作婴幼儿辅食销售,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对其罚款1万元。

近两三年,随着二孩三孩政策的落地,以及家庭品质消费升级,科学喂养被越来越多的家长所重视,婴幼儿食品市场增长趋势明显。其中,零辅食赛道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但安全和品质问题考验着入局企业的品控及供应链管理水。

### 企业争相入局

北京消费者孙女士的孩子现在一岁半,她经常在线上或线下购买一些知名品牌的零食,作为两餐之间的加餐。这些零食号称婴幼儿专用,主打“无糖无盐零添加”。从孩子6个月添加辅食后,孙女士还常年给

孩子购买进口的婴幼儿辅食,比如牛油果油、核桃油、亚麻籽油等。随着不同年龄层的妈妈们对婴幼儿的喂养更加注重视质,对产品健康、营养以及安全方面关注度提升,主打“天然、安全、健康、营养”的婴幼儿辅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同。

11月20日,记者来到位于北京方庄地区的一家母婴店,店内销售的婴幼儿辅食种类繁杂,各种知名品牌和网红品牌的米粉、面条、调味料、溶豆、奶酪、饼干、海苔、酸奶、饮用水等等,琳琅满目摆满了货架。在一些电商平台,婴幼儿食品的销售量也非常可观。记者调查发现,在价格方面,这些婴幼儿食品比普通的零食,高出至少1至2倍。

据了解,我国0~3岁的人群有近六千万,婴幼儿辅食市场拥有着巨大的想象空间。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2026年零辅食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显示,现阶段我国婴幼儿辅食市场规模已接近500亿元,未来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巨大市场吸引下,零辅食

行业吸引了不少玩家涌入。嘉宝、小皮、亨氏、爷爷的农场等海内外食品行业巨头竞相布局;国内品牌如方广、伊威、禾泱泱奔赴赛道,试图分得一杯羹;英氏、宝生、小皮等新兴品牌凭借品质过硬、创新性强,也试图重塑零辅食行业。天眼查数据显示,我国婴幼儿食品相关企业超270万家,2020年新增注册企业增速达9.43%。

### 产品质量才是生命线

据了解,6~36月龄是婴幼儿成长的一段特殊时期,6月龄后的宝宝开始需要添加辅食。相对于普通食品标准,《辅食标准》对食品的原料要求、感官要求、营养成分指标、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和食品添加剂、营养添加剂等都有严格的限定。由于零辅食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随着进入赛道的品牌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品质参差不齐。虚假宣传和未获得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宣称,也是频频出现。

据相关媒体报道,有消费者在黑猫投诉上指出,买了米小芽的胚芽米在保质期内出现了变质,宝宝吃了以后闹肚子,怀疑

卫生质量不合格。还有媒体报道称,“哆爱宝”“童时哆味”“薇诺优”“正旺宝贝”白芝麻猪肝粉、“米小芽”芝麻红枣猪肝粉、“牧禾农场”猪肝白芝麻粉8款产品中白芝麻的含量,远远超过了猪肝粉的含量。芝麻比猪肝含量都高,明明买的是猪肝粉,结果给宝宝吃的却成了芝麻调味料。

此外,被消费者诟病已久的宝宝酱油,很多打着“零添加”的旗号,但里面的钠含量其实并不低。有消费者直言:购买宝宝酱油就是在交智商税。

据了解,目前国家发布的强制性婴幼儿食品标准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辅食营养补充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五大类,能够对婴幼儿食品生产企业具有强制性的监督约束作用。

品质标准上发力,向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前进。

### 同质化严重急需创新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在各零辅食品牌中,米粉、面条、果泥、溶豆系列等品类成为企业必备,仅有米粉一项,市场上蓝莓、草莓、原味的产品成千上万,其本质都一样,配方、口味、工艺、包装大同小异。让消费者看得眼花缭乱,不知道应该选择哪一款好。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辅食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往往某个产品销售好,市场上立马会出现无数个品牌的同种产品。除了米粉、溶豆、面条、米饼、海苔类、鱼肠类、果泥类产品都有这种现象。同质化产品充斥市场,创新性不强是目前零辅食行业急需解决的一大问题。当前的辅食市场远未饱和,并且渗透率也远低于发达国家,这意味着市场还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新竞争形势下行业格局加速变化,任何企业想要获得常青,必须向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安全和品质是消费者选择辅食产品永远不会改变的基本准则。这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撑所在。 据《工人日报》

## 守法知礼 平安成长



昨日,浦江交警走进辖区亚联民族学校,以互动交流的方式加深少数民族学生的交通安全常识。为培养小学生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先后走进辖区小学、幼

儿园,采取认交通标志、绘交通图画、讲交通常识、学交通手势等宣传方式,向学生全方位、多角度讲解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安全过马路等上下学及日常出行中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项,让学生在寓教于乐中掌握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杨晓东 摄

## 线上线下相融合 给就诊带来什么变化

“对我这种慢性病复诊患者来说,在线诊疗服务挺方便的。”王莉(化名)之前在一家医院确诊为骨性关节炎,后来按照医嘱吃了一段时间药后有所好转,最近她又觉得膝盖不舒服,“我本想去医院开药,后来发现这家医院APP中有在线诊疗服务,本来走路就不便,这种线上方式很适合我。”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发布《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关于互联网诊疗的话题再次引发关注。

早在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中就明确,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此次《细则》也明确,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宜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记者在尝试登录多家医院的APP后也发现,在线诊疗的用户须知中对适用人群都进行了清楚地说明,比如“近6个月在院有过就诊记录的复诊患者”“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疾病复诊患者”。

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教授邓勇表示,限定为复诊患者,主要是为了最大程度避免医疗风险。从诊断角度来说,临床诊疗行为至少涉及问诊、视、触、叩、听五大基本功。其中,除问诊外,其他四种行为都不能完全通过线上方式实现。“所以医师对患者进行首诊时,如果只通过线上‘问一问’‘聊一聊’就判断病情,很可能会因误诊而延误治疗。”

今年5月,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健康界联合发布的《2021中国互联网医院发展报告》显示,目前大型互联网医院业务服务量每天200例左右,且主要集中在医学咨询、线上复诊、

电子处方等领域,绝大多数医院尚未形成线上线下医疗服务相互融合发展的局面。

那么,如何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办公室主任、中日友好医院发展办主任卢清君认为,在线诊疗结合远程会诊是一种有效的创新方式。虽然互联网诊疗对一些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很实用,但是复诊过程中一旦发现病情变化,就需要到实体医院通过远程医疗获得专家会诊,在当地得到治疗,或通过互联网医院平台转诊到大医院。

虽然相关法规禁止互联网平台首诊,但是患者可以在基层首诊,并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专家远程联合门诊。

国家医保局去年发布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与线下保持一致。也就是说,参保人在定点的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复诊医疗费和药品费用,可以按照线下的政策来支付,医保的经办机构提供互联网诊疗的实体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管理司司长熊先军今年3月曾表示,目前医保的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应该是在同一个统筹地区,为本统筹地区的参保人进行服务。下一步,准备在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依托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外配处方流转相关工作模块的运用,实现提供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开具的外配处方可以跨统筹地区进行流转,解决异地的就医患者取药问题。

卢清君也表示,由于每个省的财政实力和经济发展情况不同,什么样的标准跨地区结算很难“一刀切”,目前还处于试点、探索阶段。“作为一个新生事物,互联网医院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相关的配套措施也需要不断加以完善,这样才能最终形成一个和谐发展的机制。”

据《中国青年报》

##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施行,媒体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受关注 是否需要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 成媒体必答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11月1日正式施行。值得注意的是,这部法律对于传媒行业将带来深远影响。

大数据时代,媒体在个人信息处理中面临哪些风险,应遵守哪些原则,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在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和北京卓亚经济社发展研究中心主办、法制网协办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则解读及对媒体的影响”研讨会上,这些问题就受到了与会专家的

那么,媒体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应该怎么做守法的模范?媒体在肩负宣传和舆论监督的重要职责时,个人信息保护法又赋予了媒体哪些特殊的权利和义务?

张新宝认为,一般处理个人信息都需要取得个人的同意,但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六种例外情形,其中有两项不需要经过当事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民法典中也有相关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的;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不需取得个人同意。该法第二十七条对第十三条第六项内容作了具体说明。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中也有类似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自然人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另外,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张新宝分析道:“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这些条款均强调了媒体在处理个人信息中,要基于公共利益合理使用。这些条文在保护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保障了媒体能正常使用舆论监督的权利。”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李丹林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没有赋

予媒体特殊权利,而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对媒体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豁免和减轻。

### 传播信息要有度

“从世界范围来看,我国基于对互联网生态方面的新认识,在充分吸收新的研究成果后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时间并不算晚。”张新宝认为,值得一提的是,“该法对敏感个人信息给予了特别保护,在促进信息合理应用方面,我国立法规制较为领先。”

提到敏感个人信息,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魏永征补充道,这个概念与民法典中提到的私密信息是不一样的。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有明确界定,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而私密信息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中虽然没有专门的定义,但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对此有所涉及:“……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可见,敏感个人信息是以造成权益人的侵害和危害为视角,而私密信息则是以尊重权利人意愿为视角。

“这两种概念并不完全重合,是有交叉的,都是个人信息的一部分,但在不同场合下有不同含义。”魏永征说。

魏永征提醒媒体,在个人信息报道方面需要格外谨慎,应把握好“度”。他说:“20世纪我做

媒体工作时,发现大家很在乎挖掘出的细节报道。如今,涉及到相关报道,则要首先考虑个人信息保护,特别是敏感信息的保护,应该依法以匿名化处理。”

浙江大学教授王春晖特别提到,在个人信息的定义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增加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的信息”,即明确了个人信息若经过匿名化处理,就不属于个人信息,也就不适用于该法的相关规定。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媒体发布的新闻报道若涉及传播公民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将会面临承担法律风险,这也引起整个媒体新闻行业的高度重视。

“媒体的报道内容在涉及个人信息传播时,不能任而为,而是应当依法而为。”王春晖强调,“媒体应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但是,媒体的报道应当最大限度地防止利用公共利益免责事由,对自然人隐私信息造成侵害。”

在平衡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与个人信息处理之间的冲突时,“应判断是否为公共利益之所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则没有必要去挖掘某些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张新宝说。

### 平衡冲突突破度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副主任富敬荣发出一系列疑问:“公共利益的范围如何界定?个人信息保护和尊重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实现之间产生冲突和矛盾时,如何解决?”在他看来,对于这类问题的回答,应当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同时需要媒体人包括法律人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 常山县选聘“企业首席人才官”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队伍,提升企业对人才“引育留用”能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常山县委人才办面向全国企业选聘“企业首席人才官”。

“企业首席人才官”的选聘是政府“招才引智”的新变革,将有效推动人才工作实现“体内循环”向“政企联动”转变。常山县经信局作为工业企业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响应号召,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依托“组团挂联”工作机制,充分

做好“企业首席人才官”发动和挖掘工作,推荐了一批优质的工业企业高素质人才。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曾获“县政府质量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其产品中选中国建材协会墙体纸布分会认证的“墙纸行业十大品牌”。经信局推荐及县人才小组评估,企业董秘徐小英顺利入选“企业首席人才官”。



## 无私救人献爱心 品德高尚暖人心

“付不付钱无所谓,能够帮上忙就很开心了。”衢州道路运输协会巡游出租车司机周卫民说道。

11月13日傍晚,周师傅驾驶出租车载客经过衢州市吾悦广场附近,见交警示意即停车,发现市民池先生、严先生两人双手被玻璃意外割伤,血流不止。周师傅见状,立刻与车上乘客商量。在乘客主动让出车辆后,周师傅立刻载上受伤二人就近就医。到达目的地后,周师傅没有收取二人乘车费用,随即离开。

事后,池先生、严先生联系到周师傅,向他表达谢意,并提出支付之前的乘车费用。周师傅在询问他们目前的伤势情况后,婉言谢绝了他们的车费。

11月17日,池先生、严先生专程来到周师傅所在的衢州道路运输协会,送上了精心制作的“无私救人献爱心 品德高尚暖人心”的锦旗,对周师傅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 陈晓东 余韶哈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涉案物品拍卖公告**

浙江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10时至15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网址: http://zc-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物品一批。

一、拍卖标的物:皮夹、包、服装、手表、鞋等,起拍价:80元-55200元,保证金:50元-11000元。

二、展期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10时到15时。

三、展示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30号,预约电话:13805711497 87083931 吴先生。

四、疫情防控要求:看样人员请务必提前预约,提供健康码及近14日核酸行程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按海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特别提示:竞买人在竞拍前实地看货,拍成交后不支持任何形式的退货退款。凡竞买人出价的,均视同认可拍标的现状或瑕疵,拍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拍卖人提出退货退款及申请其他售后服务。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11月23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0600万元减至1249万元,现予以公告。

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褚石村村委会单位工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公告**

81330481MC0867249C, 声明作废。

**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公示**

S211浦东线东钱湖至迎波大道2019年养护大中修工程,东阳市2020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由浙江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现已完工,并通过交(竣)工质量评定,农民工工资已全部付清。现项目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现予以公示。如有遗漏或疑义,请于公示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17857180917  
监督电话:0579-86691792(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S211浦东线东钱湖至迎波大道2019年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浙江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东阳市2020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1年11月23日